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于2017年9月22日(星期五)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7-010),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:

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 股东大会届次: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9月21日—2017年9月2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7年9 月 22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9 月 21 日 15:00—2017 年 9 月 2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: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(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投票)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 会议出席对象:

- (1)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、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参加表决,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,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并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- 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7、 现场会议地点: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8、 股权登记日: 2017年9月15日(星期五)
- 9、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- 10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(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)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,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 程序合法,资料完善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: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;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其中,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,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 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:

	提案名称	备注
提案编码		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 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	√
1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
证券代码: 300672 证券简称: 国科微 公告编号: 2017-021

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1、现场登记时间: 2017年9月15日(星期五: 8:30-11:30)

- 2、现场登记地点:证券事务部办公室。
- 3、登记办法:
- (1) 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- (2) 自然人股东登记: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代理他人出席的,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- (3)股东为QFII的,凭QFII证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- (4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 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 17:00 前送达本公司。
- 4、通信地址:

邮编: 410131

联系人: 黄然

联系电话: 0731-88218880

联系传真: 0731-88596393

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,会期半天。
- 2、会议联系方式

证券代码: 300672 证券简称: 国科微 公告编号: 2017-021

联系人: 黄然

联系电话: 0731-88218880

联系传真: 0731-88596393

联系邮箱: ir@goke.com

联系地点: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

邮政编码: 410131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附件一: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: 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三:参会股东登记表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

附件一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: 365672
- 2、投票简称: 国科投票
- 3、具体流程:
 - (1) 议案设置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"议案编码"一览表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总议案: 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	100
议案1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2.00

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,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,对于每个议 案, 1.00 代表议案一的议案编码, 2.00 代表议案二的议案编码。

(2) 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(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)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 对、弃权。

- (3)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"总议案"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 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 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。
 - 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

证券代码: 300672 证券简称: 国科微 公告编号: 2017-021

1、投票时间: 2017年9月22日(星期五)的交易时间,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15:00,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4月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陆网址: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,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	_参加 2017	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	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名称(姓名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注册号):

委托人持有股数:

受托人签名:

身份证号码:

授权范围:

		备注	同意 反对 弃权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	
100	总议案: 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	√	
1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	
2.00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 议案》	√	

注:

- 1、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,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 委托人签字。
- 2、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票 进行指示。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,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委托人:

附件三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股东姓名或名称	身份证号码/营业 执照注册号	
股东账号	持股数量	
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邮政编码	
是否本人参会	备注	

注: 本表复印有效